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鉑濬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江昱昌
送達代收人　呂明美

債　權　人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台新
陳正欽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賴曉秋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代 理 人 吳哲毅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度消債更字第12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9,430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

678,960元，清償成數為15.11%（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1,807,952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37.55%），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坐落桃園市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45-24地號土地及2732建號（門牌號碼：桃園市楊梅區萬大路35巷9號4樓）之不動產，權利範圍6分之1，前開不動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字第39530號囑託鑑定，扣除增值稅後計算其價值約為264,316元，縱依清算程序變價、開啟拍賣程序，亦不必然可以高於公告現值價額出售之，其現時市場行情恐需視有無人願意承買始得判斷之，亦無甚助於債務之清償，且如經拍賣後於扣除增值稅、稅捐及管理人報酬等必要費用，債權人受償數額亦將減少，故以前開鑑定價格，認定其價值，應無低估之虞（債務人願依其數額提出等值現金，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攤還），另名下有坐落楊梅區東流段250、252、565地號土地3筆，秀才段496、497、518、734土地4筆，永寧段792地號土地1筆，均為共有土地，依財稅資料顯示，公告現值共為2,136元，可認無殘值，此外無其他財產或商業型保險（於國泰人壽無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前開保險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09年度司執字第39530號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據債務人財稅資料顯示，其106年至108年收入總額各為0元，復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記載，其聲請前兩年收入總額約為580,800元，縱未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目前於力昇環保有限公司，從事承攬外包工作，據債務人自承，其係以全年總收入除以12個月，平均每月收入約

24,200元，並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及承攬外包證明書影本附卷為憑，是以每月收入24,200元之數額，作為其更生履行期間薪資收入之計算，應屬可採。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7,500元，經查，債務人就其個人支出之提列，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又已低於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 第1 項所定計算之標準，堪認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准予列計。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則其於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提出餘額10分之9納入還款（含清算財團財產攤還金額），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足證其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後續提出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未列載各債權人每期應分配之金額，為求債權人間之受償明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